

【113.11.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1.13 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1.21 第 19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
 - （一） 教師當然委員為本院院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
 - （二） 教師推派委員由各學位學程主任推薦該學程或本校該領域之專任教師，陳報院長圈選後擇聘。
 - （三） 學生委員由本院學生會會長擔任。
- 三、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推派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前項推派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之學位學程主任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產生遞補委員，補足原任期。
- 五、教師當然委員之院長不克出席時，得由副院長代理之；學位學程主任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指派該學程之專任教師代理之。

教師推派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學生委員之會長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指派之副會長或學生會幹部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院專業需求，規劃必修、必選、指定選修課程。
 - （二） 新增選修科目之審議。
 - （三） 對於本院教師提出課程成績更改案之審議。
 - （四）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七、本委員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必修、必選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須報請本院管理委員會同意。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